

等相關經費，含公共建設、維護、設備、人事、業務、旅運及管理費用。

臺中市區段徵收作業基金：

- (一)建立土地儲備制度，加強新市鎮、新社區之開發建設，並對土地資源做合理之新分配，運用新規劃後產生之開發利益，投注於全體社會大眾以達「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土地政策目標。
- (二)為推動區段徵收業務，集中運用籌措之經費，加強財務收支管理與監督，特設立本基金，並分設水湳機場區段徵收、捷運文心北屯線機廠及車站區段徵收、臺中糖廠區段徵收、烏日（前竹地區）區段徵收、豐富專案區段徵收及烏日（九德地區）區段徵收等 6 個分支計畫。

七、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

- (一)運用輔導工廠完成擴廠計畫回饋金及工業區開發計畫所得之收入，辦理本市工業區相關研究規劃及開發與管理、工廠技術輔導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及工廠登記、變更登記等業務，以提升本市工業發展。
- (二)配合臺中區域計畫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產業型)產業園區區位評估及申請設置計畫，辦理大里夏田及神岡地區有關產業園區申請設置前置作業，並依計畫預定期程配合編列預算。

叁、特別收入基金：

一、地政局主管

臺中市自辦市地重劃地區管理維護基金：

依本府核定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工程費用 5%作為主要基金來源，辦理自辦重劃區域公共設施管理維護業務，各區專款專用。

二、經濟發展局主管

臺中市產業發展基金：

配合本府產業發展策略，投資重要事業或計畫、辦理產業研究、規劃、調查、招商暨其他與產業發展相關計畫。

三、環境保護局主管

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

-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市固定污染源、逸散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進行污染稽查管制工作，並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之管理及維護，以減少污染物產生，維護整體空氣品質。
- (二)環境保護-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辦理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機具或設備(施)之重置支出與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及相關處理業務之資本支出。
- (三)環境教育計畫：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推廣活動及推動環保志工服務等計畫。
-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針對本市水污染源進行稽查管制工作，以降低污染發生之機率，維護水環境品質。

四、農業局主管

臺中市農業發展基金：

- (一)安全農業輔導計畫：辦理安全農業輔導業務及營農推廣輔導業務。
- (二)農業發展計畫：補助農民團體辦理植物防疫計畫、辦理農地違規檢舉獎金及退還申請人已繳交農地變更回饋金。

臺中市動物福利基金：

- (一)辦理動物福利業務管理、辦理動物收容認養資訊曝光度多元行銷及動物保護系列宣導活動、委託愛心團體或人士照護老年及身障動物、辦理危難動物救援小組、委外動物保護員、訓犬人員養成及動物保護稽查等教育訓練、並補助及獎勵各級學校、民間動物保護團體辦理動物福利宣導業務。
- (二)辦理動物救援所需器材、救護醫療所需儀器設備及寵物晶片

等。

五、勞工局主管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規定，設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辦理下列各項計畫：

- (一)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透過職業重建單一窗口協助身心障礙者連結所需就業資源，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職場深耕、訓用合一等服務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諮詢輔導計畫，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創業相關資源協助、職務再設計補助及視障按摩業者經營輔導與職場改善等各項就業計畫。
- (二)鼓勵事業單位進用身心障礙者：補助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單位，因進用身心障礙者必要購置改裝修繕之器材設備與其他為協助進用措施必要之費用，核發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之私立機構獎勵金等。
- (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宣導、講座與訓練等事項。

臺中市勞工權益基金：

提供勞工權益涉訟補助、因職業災害失能或受傷住院之勞工慰助金、因非自願性失業生活及子女就學補助、特殊性作業勞工及高工時從業人員健檢補助以及在職勞工參加技能競賽獲獎或取得技術士證照補助，藉以保障勞工權益。

六、社會局主管

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一)依據獲配盈餘分配數，辦理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者福利、社會救助福利及其他福利等業務。
- (二)興建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暨親子館、烏日綜合社會福利館、仁愛之家多功能大樓、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

施等工程，補助公設民營身障機構設施設備增設及修繕。

(三)補助社會福利團體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及厚植社團能量。

七、教育局主管

臺中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規劃學校整體建設及改善教學環境、針對老舊校舍整建，以維護校園安全。推動青年希望工程，完善產學訓用資源。建立校園午餐防護網，保障學生飲食安全衛生。為打造健康且無毒的城市，積極推動防制毒品進入校園。推展閱讀運動及提升語文能力。辦理全市學生美術、音樂(鄉土歌謠)、舞蹈及藝術展演活動。推展歷年學校體育發展政策。關懷中輟學生，照護特殊教育學生、提升原住民教育、協助外籍配偶融入在地生活。輔導推動家長會運作，促進教育之健全發展。續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配偶識字班)，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學習華文之管道。推動本土教育，提升本市本土語言合格師資比例。辦理幼兒園幼童教育照顧健全發展及執行托育一條龍政策。